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202 执 5928 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周之超，系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于涛，系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于爱民，系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蒋庆霞，女，汉族，1985 年 9 月 日生，住大连市甘井子区融田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蒋庆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2）辽 0202 民初 3443 号民事判决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但被执行人并未按期履行。本院以（2022）辽 0202 执 5928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蒋庆霞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融田西园 24 号 9 层 1 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庆霞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融田西园 24 号 9 层 1 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审 判 长 滕 今 桥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审 判 员 张 敏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宋 婷 婷

